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承辦人：廖慧琳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315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F1638@ms.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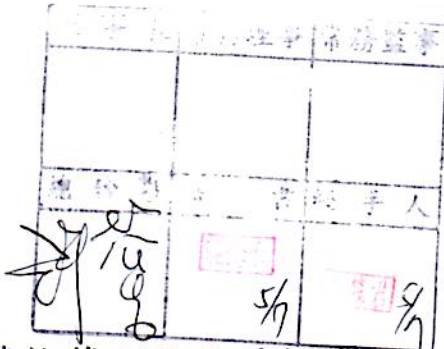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北衛食藥字第10116580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註銷新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新豐"病患檢查用手套(未滅菌)」(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3698號)藥物許可證，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1年4月25日署授食字第1011602612函辦理。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局長 林雪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